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2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試題

考科Ⅲ【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80 題，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依民法規定，社團法人之社員總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經出席社員對此當場表示異議者，則上開總會所作成之決議效力為何？
 - (1)有效
 - (2)無效
 - (3)效力未定
 - (4)得撤銷
- 甲受輔助宣告後，未經其輔助人同意，與乙締結甲因繼承而取得之 A 不動產的買賣契約時，該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 (1)有效
 - (2)無效
 - (3)得撤銷
 - (4)效力未定
- 無處分權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效力為何？
 - (1)有效
 - (2)無效
 - (3)有權利人得撤銷之
 - (4)經有權利人承認始生效力
- 依民法規定，甲將其有種植果樹之 A 地出租予乙，收取租金。在租賃關係存續中，下列何者有收取果實之權利？
 - (1)甲
 - (2)乙
 - (3)甲、乙各得收取二分之一
 - (4)甲取得三分之一、乙取得三分之二
- 依民法規定，有關胎兒之權利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在懷胎中，只負擔義務，不享受權利
 - (2)出生時，縱為死產，亦得享受權利
 - (3)在懷胎中，生父被不法侵害致死，即得請求損害賠償
 - (4)只要法定代理人認為對胎兒有利，均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甲基於與乙締結之契約有錯誤，以書面通知乙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甲之撤銷的通知於何時發生效力？
 - (1)該通知送達乙之居所時
 - (2)乙確實知道該通知之時
 - (3)乙收到並閱讀該通知之內容時
 - (4)乙閱讀並理解該通知之內容時
- 下列何者為無效之法律行為？
 - (1)預見他日結婚而為之附負擔贈與契約
 - (2)因受脅迫而訂立不利於己之買賣契約
 - (3)夫妻唯恐一方於婚後有虐待他方之情事而預立離婚契約
 - (4)共同共有人以移轉共同共有物之所有權為標的而締結之買賣契約
- 甲現年 17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同意，向乙承租房屋。嗣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允許，以書面向乙為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此項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有效，於送達乙時，發生效力
 - (2)無效
 - (3)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承認時，發生效力
 - (4)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拒絕承認時，始成為無效
- 依民法規定，一般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得為幾年？
 - (1)十年
 - (2)十五年
 - (3)二十年
 - (4)三十年
- 依民法規定，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原則上屬於下列何者？
 - (1)債權人
 - (2)債務人
 - (3)由法院指定
 - (4)債權人及債務人共同決定
-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契約屬於要式契約之性質？
 - (1)買賣契約
 - (2)僱傭契約
 - (3)互易契約
 - (4)人事保證契約
- 張先生與李小姐雙方成立買賣電視之契約，於張先生未為給付價款前，李小姐得拒絕給付電視，此種抗辯權稱為下列何者？
 - (1)先訴抗辯權
 - (2)窮因抗辯權
 - (3)同時履行抗辯權
 - (4)時效抗辯權
- 依民法規定，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何種品質之物？
 - (1)優等品質之物
 - (2)上等品質之物
 - (3)中等品質之物
 - (4)下等品質之物
- 甲向乙購買一間房屋，雙方於買賣契約中約定乙應將該屋移轉登記於丙，且丙對乙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甲與乙成立之契約稱為下列何者？
 - (1)第三人負擔契約
 - (2)第三人利益契約
 - (3)代物清償契約
 - (4)新債清償契約
- 依民法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但下列哪些給付不須返還？ A.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B.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C.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其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者
 - (1)ABC
 - (2)僅 AB
 - (3)僅 AC
 - (4)僅 BC
-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抵銷之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其法律效力為何？
 - (1)有效
 - (2)無效
 - (3)效力未定
 - (4)得撤銷
- 因婚姻而成立之居間契約，其效力為下列何者？
 - (1)無效
 - (2)效力未定
 - (3)有效，就其報酬有請求權
 - (4)有效，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 有關代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得單獨為之
 - (2)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不得撤回
 - (3)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不生效力
 - (4)無權代理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
- 依民法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多少比例之同意？
 - (1)全體
 - (2)四分之三
 - (3)三分之二
 - (4)二分之一
- 甲將自用汽車出賣與乙，下列何種方式非屬民法規定之動產物權讓與之交付方式？
 - (1)由甲直接交付給乙
 - (2)雙方約定乙將車借給甲使用
 - (3)由乙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 (4)由甲指示借用人丙為交付
- 甲向乙借款，乙要求甲須提供擔保物以確保該筆借貸債權，下列物權之設定，何者不能符合乙之要求？
 - (1)抵押權
 - (2)動產質權
 - (3)權利質權
 - (4)留置權
- 甲於民國 90 年 5 月 5 日以自己之房屋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雙方約定，所擔保債權確定之期日為民國 130 年 5 月 5 日，依民法規定，其法律效果為何？
 - (1)該確定期日應以 30 年為限
 - (2)該約定無效
 - (3)該確定期日成為不確定期日
 - (4)該確定期日應由法院裁定

23.甲向乙借款，並將金錶交付乙供擔保，乙擅自將金錶轉質於丙，若該金錶於丙處所遭竊，乙應負何種責任？

- (1)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 (2)僅就故意責任負責
 - (3)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不必負責
 - (4)僅就過失責任負責
- 24.土地所有人甲，將該地設定抵押權予乙後，甲在該地上建築房屋，請問抵押權人乙：
 - (1)不得拍賣房屋
 - (2)不得拍賣土地
 - (3)不得拍賣土地與房屋
 - (4)必要時，得將房屋與土地併付拍賣
- 25.甲將其所有之珠寶一件設定動產質權予乙，請問依民法規定，該動產質權何時始發生效力？
 - (1)甲向乙提出為設定動產質權之要約時
 - (2)乙向甲回覆設定動產質權之承諾時
 - (3)甲與乙簽訂設定動產質權之契約時
 - (4)甲與乙完成動產質權設定契約，並將該珠寶交付乙占有時
- 26.甲、乙、丙三人共同繼承房屋 1 間，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分別登記為各三分之一，甲、乙、丙三人就該房屋為：
 - (1)分別共有
 - (2)共同共有
 - (3)區分所有
 - (4)部分所有
- 27.甲竊取乙之機車，並將該車出賣與知情之丙，乙於遭竊後 2 年內發現該車，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
 - (1)乙得依民法第 949 條之規定，向丙請求返還該盜贓物
 - (2)乙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3)乙須償還丙購買時所支出之價金，始得請求返還該車
 - (4)丙已成為機車所有權人，乙不得對丙請求返還
- 28.依民法規定，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0 萬元債權，由乙、丙、丁各自提供房屋 1 間共同為甲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屆期乙無法清償，甲實行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甲若選擇先就丙之房屋為拍賣，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2)甲應先選擇乙之房屋為拍賣
 - (3)就三間房屋拍賣所得價款，應平均對甲為清償
 - (4)甲應就乙屋拍賣所得價金優先受償
- 29.依民法規定，有關因判決離婚而給付贍養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夫妻之任何一方無論有無過失均得主張
 - (2)須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
 - (3)須受請求贍養費之他方有過失
 - (4)贍養費為受請求之他方婚後財產之一半
- 30.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子女得請求法院為其利益，宣告變更姓氏？
 - (1)父母分居者
 - (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一年者
 - (4)父母感情不睦而難以維持婚姻者
- 31.有關認領之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須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
 - (2)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之
 - (3)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 (4)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自裁判確定後向後生效
- 32.依民法規定，有關拋棄繼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 (2)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
 - (3)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
 - (4)未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者，拋棄繼承不生效力
- 33.甲之繼承人為其子女乙、丙、丁三人，甲生前曾借款 30 萬元予丁，丁尚未償還。甲過世時僅留有現金 120 萬元，請問丁於遺產分割時，原則上可再分得：
 - (1)0 元
 - (2)40 萬元
 - (3)50 萬元
 - (4)20 萬元
- 34.依民法規定，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150 萬元現金，生前債務 40 萬元。遺囑中有遺贈 60 萬元予同居人乙。甲之繼承人子女丙、丁於確保其特留分後，應交付多少金額之遺贈予乙？
 - (1)50 萬元
 - (2)53 萬元
 - (3)55 萬元
 - (4)60 萬元
- 35.下列何種情形屬於物權行為？
 - (1)所有權人拋棄對其所有之動產的所有權
 - (2)當事人締結買賣不動產之契約
 - (3)當事人約定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 (4)當事人約定以自己財產贈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 36.甲與乙締結 A 畫的買賣契約，約定由出賣人甲在兩天內將 A 畫送至乙處；甲將 A 畫交由店員丙送至乙處，因丙之過失，A 畫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甲免給付義務
 - (2)乙得向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 (3)甲應對乙負擔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
 - (4)丙應對乙負擔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
- 37.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之？
 - (1)承租人應支付租金之時期
 - (2)特定物之買賣契約的清償地
 - (3)設定抵押權之方法與要件
 - (4)夫妻約定選擇民法所定之夫妻財產制
- 38.依民法規定，甲對乙負債，丙表示願代替甲清償，雖經甲嚴正拒絕，但乙卻私下收受丙之還款。依民法規定，有關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甲縱然反對，但甲之債務仍然消滅
 - (2)乙為不當得利，應返還丙之給付
 - (3)乙應得甲之同意，丙之清償才發生效力
 - (4)乙之受領給付，對甲不生效力
- 39.甲與其祖父乙、父母丙丁、懷胎八月之配偶戊共同生活，並負擔全家之生活費用。某日，外出之甲遭違規駕駛之庚撞傷不治身亡。何人得向庚請求賠償因甲死亡之慰撫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僅丙、丁、戊
 - (2)僅乙、丙、丁、戊
 - (3)僅戊及其懷胎中之胎兒
 - (4)僅丙、丁、戊及戊懷胎中之胎兒
- 40.依民法規定，甲對乙有 A 金錢債權，乙對甲有 B 金錢債權，A 債權之清償期先於 B 債權。A、B 二債權均屆清償期後，甲以存證信函通知乙於信函到達三日後抵銷；乙則於收信後次日即向甲表示抵銷。甲、乙間所為之抵銷的表示，何時發生效力？
 - (1)B 債權之清償日屆至時
 - (2)甲之存證信函到達乙處之日
 - (3)乙向甲主張抵銷之日
 - (4)甲之存證信函到達乙處之第四日
- 41.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當事人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幾日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1)十五日
 - (2)一個月
 - (3)二個月
 - (4)三個月
- 42.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幾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1)十日
 - (2)二十日
 - (3)三十日
 - (4)六十日
- 43.依民事訴訟法有關合意停止之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幾次為限？
 - (1)一次
 - (2)二次
 - (3)三次
 - (4)四次

【請接續背面】

- 44.依民事訴訟法有關受輔助宣告人訴訟能力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無須經輔助人同意？
- (1)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和解之行為
 - (2)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撤回之行為
 - (3)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認諾之行為
 - (4)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
- 4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幾日發生效力？
- (1)十日
 - (2)二十日
 - (3)三十日
 - (4)六十日
- 46.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因定有地租之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多少倍為準？
- (1)五倍
 - (2)十倍
 - (3)三倍
 - (4)十五倍
- 47.有關撤回訴訟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1)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原則上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
 - (2)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
 - (3)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4)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未經其同意，亦得撤回
- 48.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得調查證據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 (1)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證據者
 - (2)有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3)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
 - (4)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
- 49.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 (1)因情事變更而以最初聲明代他項聲明者
 - (2)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 (3)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 (4)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 5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多少元者，適用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
- (1)六十萬元以下
 - (2)逾五十萬元
 - (3)五十萬元以下
 - (4)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5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判決確定之證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須有判決確定證明書
 - (2)原則上由第一審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 (3)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 7 日內付與之
 - (4)法院得依職權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 52.第一審法院之判決違背專屬管轄規定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1)因當事人放棄棄問權，故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 (2)應將原判決廢棄後，於上訴聲明範圍內自為判決
 - (3)應將原判決廢棄後，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 (4)應將原判決廢棄後，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 53.在民事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法院可否將該上訴事件移付調解？
- (1)須經兩造同意，始得移付調解
 - (2)法院得依職權移付調解
 - (3)須經調解委員同意，始得移付調解
 - (4)不得移付調解
- 54.有關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捨棄上訴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判決宣示之時，當事人如在場者，得捨棄上訴權
 - (2)判決公告後送達前，當事人不得捨棄上訴權
 - (3)判決送達後，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
 - (4)判決宣示時，當事人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書記官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55.依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裁定提出抗告後，是否發生停止裁定執行之效力？
- (1)當然發生停止裁定執行之效力
 - (2)當然不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
 - (3)除別有規定外，發生停止裁定執行之效力
 - (4)除別有規定外，並不發生停止裁定執行之效力
- 56.有關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有助於貫徹程序權保障之要求
 - (2)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不生當然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
 - (3)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為有理由者，不得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之部分
 - (4)此乃事後程序保障之規定，於原判決程序中已經合法參加訴訟者，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 57.督促程序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依法為之？
- (1)聲請人尚未履行對待給付
 - (2)債務人因人監服刑而未給付債務
 - (3)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
 - (4)債務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
- 58.受僱人甲為保全其對僱用人乙之報酬請求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經乙抗告者，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暫停執行
 - (2)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僱用人乙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3)為顧全乙之程序保障，第一審法院為假扣押之裁定前，應命乙陳述意見
 - (4)假扣押具有緊急性，甲已為釋明時，法院應立即為之，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 59.下列何項不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
- (1)存摺
 - (2)倉單
 - (3)本票
 - (4)匯票
- 60.有關法院所採取處置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法院就原告欠缺當事人能力者，最終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2)法院認原告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 (3)法院對於認定為重複起訴之訴訟，以裁定駁回之
 - (4)法院就欠缺管轄權之訴訟，應以裁定移送之
- 61.普通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是否對於其他共同訴訟人發生拘束力？
- (1)如果有利，則當然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 (2)如果不利，則當然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 (3)視其他共同訴訟人是否承認而定
 - (4)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 62.甲銀行訴請乙清償借款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乙之父丙於訴訟中到庭，經法院許可參加達成訴訟和解，約定由乙清償甲銀行 70 萬元借款，並由丙擔任該 70 萬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甲銀行在起訴前，得聲請對乙之財產為假扣押之裁定
 - (2)該 70 萬元之債務，在甲銀行與丙之間有既判力
 - (3)該 70 萬元之債務，在甲銀行與乙之間有既判力
 - (4)如該和解有無效原因時，甲銀行得請求法院繼續審判

- 63.甲銀行委任行員乙為訴訟代理人，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丙清償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甲銀行在起訴前，得聲請對丙之財產為假處分之裁定
 - (2)乙就甲銀行之委任授權訴訟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為捨棄、和解、提起反訴等，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3)經法院調查結果，該借款係丁冒丙之名義所借，則法院應以被告不適格判決駁回甲之起訴
 - (4)乙如不具律師資格，即不可能為該案之訴訟代理人
- 64.原告甲主張有醫療過失，尚未起訴即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法院對乙所保存關於甲之病歷表為證據保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證據保全之事由包括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之情形，惟毋庸判斷是否有必要
 - (2)保全證據之聲請，遇有急迫之情形，在起訴前，得向受訴法院為之
 - (3)台中地方法院作出對乙保存之關於甲的病歷表為證據保全之裁定者，乙不得提起抗告
 - (4)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超過 20 天，甲仍未向法院對乙提起關於本案訴訟者，台中地方法院得依乙之聲請，命甲負擔證據保全程序之費用
- 65.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下列何者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 (1)拍賣、變賣
 - (2)拘提、管收
 - (3)查封
 - (4)實行分配
- 66.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已發現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為下列何者？
- (1)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 (2)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二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 (3)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 (4)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後二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 67.下列何種執行名義，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1)本票裁定
 - (2)假執行判決
 - (3)訴訟上和解
 - (4)拍賣抵押物裁定
- 68.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三人異議之訴，其中規定第三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係指下列何者？
- (1)對於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 (2)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 (3)查封完成時
 - (4)遞交書狀聲請強制執行
- 6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何時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 (1)分配期日一日前
 - (2)分配期日當日
 - (3)分配期日之次一日
 - (4)分配期日之次二日
70. A 銀行收到執行法院就債務人甲對 A 銀行之存款債權核發之執行命令，若甲並未在 A 銀行開戶，則 A 銀行應如何處理？
- (1)聲明異議
 - (2)提起抗告
 - (3)提起異議之訴
 - (4)執行命令無效，不須處理
- 71.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對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之範圍，原則上以各期給付數額之多少比例為上限？
- (1)二分之一
 - (2)三分之一
 - (3)四分之一
 - (4)五分之一
- 72.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亦無人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該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期間為多久？
- (1)不得少於七日多於十五日
 - (2)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二十日
 - (3)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 (4)不得少於十五日多於三十日
- 73.債務人在查封後就查封物所為之處分，效力為何？
- (1)得撤銷
 - (2)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 (3)均無效
 - (4)均有效
- 74.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由下列何人占有之不動產，不能點交？
- (1)債務人之繼承人
 - (2)占有權源不明且有爭執之人
 - (3)查封後占有之承租人
 - (4)經法院除去地上權之地上權人
- 75.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占有中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如何處理？
- (1)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 (2)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交由第三人占有
 - (3)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 (4)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 76.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可代替之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 (2)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以怠金
 - (3)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 (4)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如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以怠金
- 77.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如何處理？
- (1)辦理提存
 - (2)逕自分配清償債權人
 - (3)書記官自行保管金錢
 - (4)不需任何處置
- 7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對不動產實施之執行方法？ A.查封 B.拍賣 C.變賣 D.強制管理
- (1)僅 ABC
 - (2)僅 ABD
 - (3)僅 ACD
 - (4)僅 BCD
- 79.有關「無益執行禁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僅動產有無益執行禁止之適用
 - (2)僅不動產有無益執行禁止之適用
 - (3)動產及不動產均不適用無益執行禁止之規定
 - (4)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無益執行禁止之規定
- 80.有關強制管理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 (2)強制管理之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
 - (3)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
 - (4)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執行法院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2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考科3)】試題正確答案

題號	節次-科目	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1		4	
2		4	
3		4	
4		2	
5		3	
	6		1
	7		3
	8		2
	9		3
	10		2
11		4	
12		3	
13		3	
14		2	
15		2	
	16		2
	17		4
	18		4
	19		1
	20		3
21		4	
22		1	
23		1	
24		4	
25		4	
	26		1
	27		2
	28		4
	29		2
	30		2
31		4	
32		4	
33		4	
34		3	
35		1	
	36		3
	37		3
	38		1
	39		4
	40		1
41		4	
42		1	
43		1	
44		4	
45		4	
	46		4
	47		4
	48		2
	49		1
	50		3
51		4	
52		4	
53		1	
54		2	
55		4	
	56		3
	57		2
	58		2
	59		1
	60		2
61		4	
62		2	
63		2	
64		3	
65		2	
	66		1
	67		2
	68		2
	69		1
	70		1
71		2	
72		3	
73		2	
74		2	
75		1	
	76		4
	77		1
	78		2
	79		4
	80		4
題數與配分：	選擇題共80題		
疑義期間：	若對試題與答案有任何疑義，請於109年4月13日14:00至4月14日17:00，至本院網站參閱試題疑義申請說明並於線上登錄申請。逾越受理期限、以其他方式申請或未敘明充分理由者，恕不予受理及回覆。		